校学发[2024]8号

**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非申请退学**

**学生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稿）》（校党发〔2023〕96号），现就做好2024年上半年非申请退学学生学籍清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时 间**

6月10日前

**二、对 象**

本次清查的非申请退学对象为：自动离校退学、劝退退学（包括因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到达退学标准者）、开除学籍退学等情况的学生。

**三、流 程**

①因违纪、旷课等达到退学条件的：

审批流程：由二级学院向学工处提交退学申请及相关材料→学工处审批→分管校领导审批→校长办公会议审批→下发处理文件到二级学院→二级学院学籍专办员报教务处→教务处处长审批→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手续。

②因学习成绩不合格达到退学条件的：

审批流程：由教务处提交退学申请及相关材料→教务处处长审批→分管校领导审批→校长办公会议审批→下发处理文件到二级学院→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手续。

③校长办公会下发的处理文件由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，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四、要 求**

1、高度重视，及时关注非申请退学学生的有关动态；

2、加强沟通，主动与学生本人和家长做好协调联系；

3、严格把关，做到理由充分、取证有力、流程规范；

4、送达到位，处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和家长。